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銷售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下文所述之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按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未經登記或獲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下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本公司之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0

##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2012年1月19日，賣方(即主要股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代表賣方按配售價(即每股配售股份29.25港元)配售46,600,000股現有股份(即配售股份)。

根據該協議，賣方亦已同意按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即每股認購股份29.2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予承配人及獲承配人購買之配售股份總數。認購完成將於「認購之條件」一段所載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達致，惟不得遲於該協議日期後第14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及(ii)經配發及發行46,600,000股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較(i)股份於該協議日期2012年1月19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2.35港元折讓約9.6%；(ii)股份於截至2012年1月19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1.74港元折讓約7.8%；及(iii)股份於截至2012年1月19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0.59港元折讓約4.4%。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認購46,600,000股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41億港元。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購買庫存，支持集團持續的業務發展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 該協議

日期：

2012年1月1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賣方：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一間由董事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陳偉先生及黃冠章先生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士合共控制過半數有投票權股份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234,185,6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17%。

(3) 配售代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I. 配售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將為賣方擁有之46,6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及(ii)經配發及發行46,600,000股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

### 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將自行或由其代表選定及物色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預期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9.2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扣除佣金、專家費用及本公司(或本公司須承擔者)就配售及認購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後，預期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41億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28.78港元。

配售價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i)股份於該協議日期2012年1月19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2.35港元折讓約9.6%；(ii)股份於截至2012年1月19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1.74港元折讓約7.8%；及(iii)股份於截至2012年1月19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0.59港元折讓約4.4%。

###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交易日期之後第二個聯交所交易日達致。

## II. 認購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將為46,6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該46,6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及(ii)經配發及發行46,600,000股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該46,6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660,000港元。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9.25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認購完成：

待下文所載列認購之條件達成後，認購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達致，惟將不遲於該協議日期之後第14日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並無於送呈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b)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代表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所有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c)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d) 配售完成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達致。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該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賣方與本公司於認購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原因向對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須向賣方償付賣方就配售及認購所須支付之任何法律費用及實銷支出。

#### **開支：**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各自將負責其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及開支，以及因配售及認購而產生之實銷支出，惟本公司須承擔其本身及賣方就配售及認購所產生之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及開支以及實銷開支(包括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開支)。

#### **禁售：**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該協議銷售配售股份外，於該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後90日止期間(包括當日)內，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受其控制之公司及與其有關連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亦不會在未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i)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或訂約出售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與之大致相同的證券)、出售任何購買上述股份或證券之期權或合約、購買任何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之期權或合約、授出任何購買上述股份或證券之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或(ii)訂立任何掉期、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類似協議以轉移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或(iii)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之意向，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付。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將促使，自該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後90日止期間(包括當日)內，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認購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本公司不會(i)配發、發行、提呈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大致上與股份或股份權益類似之任何證券(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

方式)；或(ii)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具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iii)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之意向。

終止：

除該協議所載任何事項外，如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內：

(i) 形成、發生或產生以下情況：

- (a)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有的法例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認為足以或將會對配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足以或將會對配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變成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紐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e) 涉及可能更改稅項而對本集團整體、配售股份及／或其轉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f) 爆發涉及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之戰爭或戰爭升級或發生恐怖襲擊，或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g) 於任何期間股份暫停買賣(因配售及認購所致除外)；或

- (h) 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整體禁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及／或賣方所作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該事件或事項倘於該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應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以致配售代理認為，任何有關違反或未能履行事項屬重大，且足以或很有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配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不履行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涉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業務狀況之日後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將會對配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而毋須對賣方及本公司履行任何責任，有關通知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發出。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11年8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108,501,57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毋須獲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 股權架構

假設承配人於緊接配售完成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股權並未發生其他變動，則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 之股權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完成前 之股權		緊隨配售完成及 認購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賣方	1	234,185,672	43.17%	187,585,672	34.58%	234,185,672	39.75%
龍寶投資有限公司	2	8,634,504	1.59%	8,634,504	1.59%	8,634,504	1.47%
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3	1,511,050	0.28%	1,511,050	0.28%	1,511,050	0.26%
黃偉常	4	3,968,561	0.73%	3,968,561	0.73%	3,968,561	0.67%
陸翠兒	5	290,000	0.05%	290,000	0.05%	290,000	0.05%
李樹坤(已故)		6,370,229	1.17%	6,370,229	1.17%	6,370,229	1.08%
華亨錦安投資有限公司	6	630,624	0.12%	630,624	0.12%	630,624	0.11%
華亨錦安控股有限公司	7	1,956,000	0.36%	1,956,000	0.36%	1,956,000	0.33%
謝滿全	4	247,344	0.05%	247,344	0.05%	247,344	0.04%
黃冠章	4	2,678,090	0.49%	2,678,090	0.49%	2,678,090	0.45%
陳偉	4	3,849,022	0.71%	3,849,022	0.71%	3,849,022	0.65%
黃浩龍	4	370,000	0.07%	370,000	0.07%	370,000	0.06%
黃蘭詩	4	209,000	0.04%	209,000	0.04%	209,000	0.04%
李漢雄	4	682,437	0.13%	682,437	0.13%	682,437	0.12%
王巧陽	4	50,000	0.01%	50,000	0.01%	50,000	0.01%
鍾惠冰	4	309,865	0.06%	309,865	0.06%	309,865	0.05%
承配人		—	0.00%	46,600,000	8.59%	46,600,000	7.91%
其他公眾股東		276,565,452	50.98%	276,565,452	50.98%	276,565,452	46.95%
<b>總計</b>		<b>542,507,850</b>	<b>100.00%</b>	<b>542,507,850</b>	<b>100.00%</b>	<b>589,107,850</b>	<b>100.00%</b>

附註：

- 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陳偉先生及黃冠章先生均為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共同控制六福(控股)有限公司過半數投票權。
- 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陳偉先生及黃冠章先生均為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共同控制龍寶投資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
- 黃偉常先生、陸翠兒女士、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小姐為黃氏家族信託(「信託」)之全權受益人。信託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 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黃冠章先生、陳偉先生、黃浩龍先生、黃蘭詩小姐、李漢雄先生、王巧陽小姐及鍾惠冰小姐均為董事。

5. 陸翠兒女士為董事黃偉常先生之配偶。
6. 已故前董事李樹坤先生持有華亨錦安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3.3%。
7. 已故前董事李樹坤先生持有華亨錦安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

##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原因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飾與黃金裝飾品、鑲石首飾與寶石及其他配飾之零售及批發業務。董事會相信配售及認購有助加強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以及提升股份流通量。

預期認購46,600,000股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41億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購買庫存，支持集團持續的業務發展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相信配售及認購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或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及認購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月19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當局」	指	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組織、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際、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城市、地方、國內或國外)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例」	指	任何當局之任何及一切國際、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城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法例(包括習慣法及判例法)、法規、條例、法典、決議、條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制裁、命令、判決、法令、裁決、裁定、意見、準則、措施、通告或通函，包括但不限於涉及Kimberley Process Certification Scheme(金伯利進程國際證書制度)及／或衝突鑽石之有關法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該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配售完成」	指	完成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9.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之46,600,000股股份，將根據該協議予以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交易日」	指	指(a)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所有時間內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及交收業務；及(b)香港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於各情況下均無遭到任何中斷或暫停
「認購」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完成」	指	完成認購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9.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於認購項下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之46,6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稅項」	指	所有形式之稅項，不論是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及不論何時徵收，及所有法定、政府、州、省、地方政府或市級之徵收、徵費及徵稅，以及所有之相關罰款、收費、費用及利息

「交易日期」	指	須向聯交所報告出售配售股份為交叉交易之日，為(i)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或(ii)倘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全日暫停買賣，則為恢復買賣股份及根據聯交所規則可向聯交所報告交叉交易之首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地區
「賣方」	指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由董事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陳偉先生及黃冠章先生共同控制過半數投票權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偉常

香港，2012月1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羅添福先生、黃浩龍先生、黃蘭詩小姐、王巧陽小姐及鍾惠冰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黃冠章先生、陳偉先生、楊寶玲小姐、許競威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主席)、戴國良先生及葉澍堃GBS太平紳士。